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24.5億美元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贖回通告**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以及本行日期為2020年6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贖回境外優先股(「**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和條件，本行擬於2020年7月29日(「**贖回日**」)贖回2015年7月29日發行的全部24.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本次贖回**」)。每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每股境外優先股發行價格(即清算優先金額)，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該日)起至贖回日(不含該日)為止期間的已宣告但尚未派發的每股股息(「**境外優先股股息**」)。本次贖回價格總額為：境外優先股清算優先金額總額24.5億美元，加上境外優先股股息總額1.225億美元，合計25.725億美元。

本次贖回的款項，將通過Euroclear Bank SA/NV和Clearstream Banking, société anonyme共同運營的清算系統，向於登記日(應為緊接贖回日前的清算系統工作日，即2020年7月28日)收市時登記在冊的人士或按其要求支付。

在贖回日贖回及註銷現存續的上述境外優先股後，本行將不會有任何存續的境外優先股。據此，本行將及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將境外優先股除牌。

本次贖回的預計時間表如下(如有修改，本行將另行發佈公告)：

向境外優先股股東發出贖回通告	北京時間2020年6月17日
贖回日	北京時間2020年7月29日
境外優先股除牌	北京時間2020年7月30日16:00後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0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何兆斌先生*、宋國斌先生*、李龍成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及石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